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鄭棋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9
電子郵件：chengchi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832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01102097_1100808320_110D2016737-01.pdf)

主旨：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發布，因應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，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加嚴、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，嚴守社區防線1案，有關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效期將屆，延續認可確有困難之案件，請貴評定中心配合防疫因應措施辦理，並轉知相關單位及廠商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中心）110年5月15日發布新聞稿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（以下簡稱新材料）認可業務，為因應疫情中心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加嚴、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，有關新材料認可效期將屆，延續認可確有困難之案件，請相關單位配合因應措施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規定辦理追蹤查核之案件，得配合順延至管制期間後

營造施工科 收文:110/05/20



1100128476

有附件



二個月內補行辦理。

(二)管制期間至後二個月原認可仍視為有效。

三、上開配合防疫因應措施，配合疫情中心發布管制期間及事項辦理；後續將俟疫情中心新發布資訊（疫情警戒降至第二級：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新材料追蹤查核，並請評定中心通知廠商辦理延續認可。繼續第三級管制：持續順延配合防疫因應措施施行期間）續辦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臺灣建築學會(建築性能評定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特設機關1、特設機關2(營建署)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:請協助刊登網站、建築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